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士簡字第59號

上 訴 人

即 原 告 簡 熾 珊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李 錦 頻

盧 奕 龍

永 誠 泰 不 動 產 仲 介 有 限 公 司

上 一 人

法 定 代 理 人 黃 永 松

被 上 訴 人

即 被 告 百 分 百 不 動 產 經 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吳 竣 賢

上 列 當 事 人 間 請 求 撤 銷 協 議 等 事 件 ， 上 訴 人 對 於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本 院 第 一 審 判 決 提 起 上 訴 ， 本 院 裁 定 如 下 ：

主 文

上 訴 駁 回 。

第 二 審 訴 訟 費 用 由 上 訴 人 負 擔 。

理 由

一、 按 向 第 二 審 法 院 上 訴 ， 應 繳 納 上 訴 之 裁 判 費 ； 上 訴 不 合 程 式 或 有 其 他 不 合 法 之 情 形 而 可 以 補 正 者 ， 原 第 一 審 法 院 應 定 期 間 命 其 補 正 ， 如 不 於 期 間 內 補 正 ， 應 以 裁 定 駁 回 之 ； 民 事 訴 訟 法 第 77 條 之 16 、 第 442 條 第 2 項 分 別 定 有 明 文 。 上 開 規 定 於

01 簡易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程序準用之，同法第436條之1  
02 第3項規定參照。

03 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繳納裁判費，嗣本院於民國  
04 114年4月2日裁定命上訴人於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  
05 判費新臺幣4,395元，上開裁定於114年4月10日寄存送達上  
06 訴人所提聲明上訴狀記載之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巷0  
07 0○○號住所，此有前開裁定及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參。詎上  
08 訴人迄今未補繳上開費用，有本院士林簡易庭詢問簡答表、  
09 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及繳費資料明細附卷  
10 足憑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上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  
12 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
14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葛名翔

15 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 日  
19 書記官 詹禾翊